

2023~2024 年度供暖公告

全校各暖气用户：

根据《徐州市集中供热条例》和《中国矿业大学供暖管理办法》（中矿大后勤字【2010】7号）及徐州市今冬供暖安排，为确保我校正常供暖，现将本期供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**供暖周期**：文昌家属区计划供暖 110 天，学生和单位用户供暖 70 天（学生放假期间不供暖）。供暖时间 11 月 21 日零点至次年 3 月 11 日零点。暖气费的结算以实际供暖天数为准。

二、**有效供暖时间**：为节约能源、确保供暖效果，教学楼、办公室将采取分时供暖的措施，每天的有效供暖时间为 17.5 个小时(5:30-23:00)，其它时间低温运行。学生和家属宿舍为 24 小时供暖。

三、**供暖温度**：在有效供暖时间内的室内温度最低为 16℃。

四、**暖气价格**：家属区按 29.3 元/平米（使用面积），单位用户按照 46.5 元/平米（使用面积）。实际收费以政府核定的蒸汽价格为准，多退少补。

五、**学校设立暖气专门账号，专款专用，收费按照全成本核算。**

六、**暖气收费办法**：因热电厂供汽采用预收费方式进行，为确保广大暖气用户的正常供暖，避免因不能及时足额交纳热电厂蒸汽费而导致无法供热，我校单位和其他用户暖气费采取预收方式。本期供暖收费采取以下办法：

1. 住户暖气费，于 2023 年 12 月和 2024 年 1 月分两次从工资中扣缴。不能在工资中代扣费用的住户暖气费，个人 11 月 20 日前主动缴费。

2. 南湖校区学生暖气费按 100 元/人标准由学校财务处集中收缴。

3. 单位用户缴费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前一次性预交供暖费。未能及时缴纳费用的单位学校不予供暖。

4. 有停暖要求且具备停暖条件的用户，在正式供暖一周前可以申请停暖。停暖用户承担停暖施工费用。

七、**供暖其它事项**：按《中国矿业大学供暖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执行。采暖注意事项，详见总务部《关注供暖 暖在身边》服务宣传片。

暖气报修电话：南湖校区：83592355 文昌校区：83885224

特此公告

中国矿业大学

2023 年 11 月 13 日